



人生經歷真理的原則

經文：路1:37-38,46-47

- 一．神的話句句有力(1:37)
要相信這真理。從創造，保守和救贖，可以證明神話語的能力。
- 二．情願讓主話語的大能成就在自己身上(1:38)
即獻身去領會。
- 三．心尊主為大(1:46)
即將主放在第一位，凡事以主為首。
- 四．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(1:47)
時常體會神是救主，感覺與否祂永是救主，這樣可得永遠的喜樂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89-038